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2-005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文):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英文):Qinghai Huzhu TianYouDe Highland Barley Spirit Co., Ltd.

3、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中文):天佑德酒

4、变更后的证券简称(英文):TIANYOUDE

5、证券简称启用时间:2022年1月27日

6、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46”

一、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说明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2022年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Qinghai Huzhu Barley Wine Co., Ltd.	Qinghai Huzhu TianYouDe Highland Barley Spirit Co., Ltd.
证券简称(中文)	青青稞酒	天佑德酒
证券简称(英文)	———	TIANYOUDE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91)。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青稞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互助、天佑德、八大作坊、永庆和、世义德等多个品牌青稞白酒。“天佑德”品牌为公司面向全国的战略品牌,定位为中高端产品。近几年,天佑德品牌系列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超过50%;为了更好的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发挥天佑德头部品牌影响力,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证券简称事项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审核无异议。自2022年1月27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青青稞酒”变更为“天佑德酒”,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646”。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00万元,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号”文同意,公司10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一、债券持有人历史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睢宁县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珠海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天元”)、张家界威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广西威克德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克”)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9月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润建转债1,106,695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泽天元、威克2021年9月8日至2021年12月2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润建转债1,318,809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二、债券持有人本次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2022年1月26日,公司收到李建国先生通知,因股权质押还款付息资金需要,李建国先生、弘泽天元、威克已于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1月2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润建转债1,278,105张,达润建转债发行总量的10%以上。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李建国	2,345,757	21.52%	55,320	0.51%	2,290,437	21.01%
弘泽天元	1,873,400	17.19%	750,000	6.88%	1,123,400	10.31%
威克	472,785	4.34%	472,785	4.34%	0	0.00%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2-009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公司91,482,62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4734%,本次解冻股份数量为68,784,40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3861%。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124-2号和2022司冻0125-1号),现将具体股份解冻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司法解冻)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	68,784,40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18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861%
解冻时间	2022年1月24日,2022年1月25日
解除司法冻结后被其他法院冻结数量	65,585,91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692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102%

注:本文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2年1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555,334,077股。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65.96万元-13,245.17万元	盈利:14,716.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0%-3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539.93万元-10,219.14万元	盈利:6,064.9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83%-68.49%	

注:上述表格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5.90亿元,较上年同期的11.67亿元增加4.23亿元,增长比例约为36.29%。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把握半导体行业需求旺盛和国产替代进程加快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技术、服务、市场等优势,依托持续加强研发策略,对现有客户加强渗透,新增重要客户订单,公司应用于半导体领域的靶材产品持续稳步增长。

同时,公司受益于近年来装备和产线的不断加强和扩充,产品的金属处理和机加工制造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从而加强了在市场端的竞争力,并且通过参股公司等战略安排,迅速拓展在精密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线,抢占市场先机,与国内多家机台厂商合作,新开发的各种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品加速放量。

2、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产能不断扩大,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公司的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等相关费用支出以及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持有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部分减持,影响2021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合计约572.88万元,较2020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8,724.33万元减少约8,151.45万元。

4、预计公司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3,026.03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和中芯国际公允价值变动以及部分减持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将在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变更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2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未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1月24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98,102,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586%。无股东出席现场会议。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6,819,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3656%。无中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经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郭绍增先生、韩志权先生、韩世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由于董事候选人乌力吉先生所获的表决票未超过本次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半数,乌力吉先生未能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郭绍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41,481,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08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33,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6.9133%。

郭绍增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郭绍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乌力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6,2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325%。

乌力吉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未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乌力吉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韩志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27,631,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5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26,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6.9052%。

韩志权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韩志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韩世英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27,631,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5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26,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6.9052%。

韩世英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韩世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00《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经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周建民先生、潘桂岗先生、肖慧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周建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27,631,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5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26,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9196%。

周建民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周建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潘桂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27,631,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5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26,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6.9052%。

潘桂岗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潘桂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肖慧琳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27,631,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5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26,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6.9052%。

肖慧琳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肖慧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00《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经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阎海先生、张海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阎海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27,631,4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5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26,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6.9052%。

阎海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阎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02选举张海燕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27,632,3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5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726,5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6.9052%。

张海燕女士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张海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4.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363,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160%;反对47,738,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38,9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1662%;反对47,738,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8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武瑶瑶、刘冬燕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笔误等原因造成公告内容有误,现对相关错误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如下:

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补充更正信息

补充更正前	补充更正后
特别提示: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特别提示: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2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未表决通过。

二、《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补充更正信息

补充更正前	补充更正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杨仁贵先生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为杨仁贵先生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杨仁贵先生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为杨仁贵先生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5)。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4、王海东,男,1979年1月生,本科学历。2002年-2010任职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担任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海东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贵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王海东,男,1979年1月生,本科学历。2002年-2010任职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担任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海东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海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冯玉禄,男,1963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2009年9月-2017年5月兼任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秘书长,2017年6月-2018年8月兼任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法定代表人。2018年9月至今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京蓝沐禾总经理)。 冯玉禄行不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贵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冯玉禄,男,1963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2009年9月-2017年5月兼任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秘书长,2017年6月-2018年8月兼任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法定代表人。2018年9月至今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京蓝沐禾总经理)。 冯玉禄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冯玉禄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董春宇,女,1979年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美国哈特福德大学会计与税硕士。现任维尔迈(北京)医疗科技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历任会同资本高级合伙人、汉景雨汇投资集团合伙人等。 董春宇女士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贵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董春宇,女,1979年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美国哈特福德大学会计与税硕士。现任维尔迈(北京)医疗科技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历任会同资本高级合伙人、汉景雨汇投资集团合伙人等。 董春宇女士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董春宇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高红,女,1972年出生,本科双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4月至2015年6月在中铁信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财务主管,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在北京维实嘉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4月在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高红女士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贵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高红,女,1972年出生,本科双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4月至2015年6月在中铁信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财务主管,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在北京维实嘉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4月在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高红女士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红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补充更正信息

补充更正前	补充更正后
4、王海东,男,1979年1月生,本科学历。2002年-2010任职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担任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海东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贵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王海东,男,1979年1月生,本科学历。2002年-2010任职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担任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海东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海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冯玉禄,男,1963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2009年9月-2017年5月兼任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秘书长,2017年6月-2018年8月兼任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法定代表人。2018年9月至今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京蓝沐禾总经理)。 冯玉禄行不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贵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冯玉禄,男,1963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2009年9月-2017年5月兼任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秘书长,2017年6月-2018年8月兼任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法定代表人。2018年9月至今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京蓝沐禾总经理)。 冯玉禄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海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董春宇,女,1979年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美国哈特福德大学会计与税硕士。现任维尔迈(北京)医疗科技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历任会同资本高级合伙人、汉景雨汇投资集团合伙人等。 董春宇女士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董春宇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董春宇,女,1979年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美国哈特福德大学会计与税硕士。现任维尔迈(北京)医疗科技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历任会同资本高级合伙人、汉景雨汇投资集团合伙人等。 董春宇女士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董春宇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高红,女,1972年出生,本科双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4月至2015年6月在中铁信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财务主管,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在北京维实嘉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4月在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高红女士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红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高红,女,1972年出生,本科双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4月至2015年6月在中铁信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财务主管,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在北京维实嘉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4月在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高红女士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红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除补充更正上述内容外,已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22-020、2022-021、2022-024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4)、《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对因本次补充更正公告内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已于2022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17: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名。

4. 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郭绍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郭绍增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韩志权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王海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